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604,646.7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,069,012.04 元，母公司 2016 年度按规定计提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06,901.20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36,998,107.4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7,514,771.94 元。

董事会建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,34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,216,08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21 日